

2025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S320612030700012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通州区刘桥镇新联居、徐园村、长岸村。

2.1.2 建设规模：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2 万亩，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建泵站、灌排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为 3800.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项目合同总价 50%；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镇级验收）；工程竣工日期到达后，必须具备并提交区级初步验收条件。

注：土地平整项目，在项目村居移交出平整地块后的 30 个晴天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平整工作，确保平整质量达到种植要求并办理回交手续，否则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305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拆建泵站、灌溉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生态排水沟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特别提示：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 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

3.3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280 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内容不一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5 企业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工程质量问题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投标时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8 投标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	地 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人：	曹女士 周先生
电话：	13814623723	电 话：	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38146237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903室 联系人：曹女士 周先生 电话：0513-86546409 13218016690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位于通州区刘桥镇新联居、长岸村、徐园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p>1.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p> <p>(1)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确定，按月进行等额预付至施工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2) 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均摊至每月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p> <p>(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承包人需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p> <p>(4) 其余未尽事项，以具体协议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工程款支付方式:</p> <p>(1)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完成合同总投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3) 完成合同总投资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4) 镇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完成结算审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价 90%； (6) 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p> <p>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发票备注栏中需注明项目名称）、合同、中标通知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p>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建泵站、灌溉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生态排水沟、桥梁、河道疏浚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3. 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30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项目合同总价 50%；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镇级验收）；工程竣工日期到达后，必须具备并提交区级初步验收条件。</p> <p>注：土地平整项目，在项目村居移交出平整地块后的 30 个晴天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平整工作，确保平整质量达到种植要求并办理回交手续，否则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p> <p>注：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305 日历天。</p>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9月22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9月24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3800.0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三部分组成。</p> <p>1. 资格审查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 CA 系统为准）；</p> <p>1.2. 企业营业执照；</p> <p>1.3.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证；</p> <p>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p>1.6 业绩：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2280 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内容不一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详见 CA 系统）；</p> <p>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1）；</p> <p>1.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附件 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10.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附件3）。</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业绩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p> <p>特别注明：</p> <p>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9、10条款。</p> <p>2. 商务技术标文件：</p> <p>2.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p> <p>2.2. 业绩；（须由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p> <p>3. 价格标文件：</p> <p>3.1. 投标函（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p> <p>3.2. 已标价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网上获取）。</p> <p>注：具体评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p> <p>特别说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若交易平台系统自动引用了项目名称且无法调整的，则以系统引用的项目名称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u>叁拾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u>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u>，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u>银行保函</u>。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p> <p>(3)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3.4 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注：页面不超过 200 页，页面超过 200 页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分】：</p> <p>a. 技术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等特殊标记；</p> <p>b. 不得出现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或图片。</p> <p>c.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1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其中业主评委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现金、本票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均应满足财务及汇入银行的有关规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其中:工期为2%,质量为3%,安全文明1%,竣工资料0.5%,农民工工资2%,项目机构人员到场保证金0.5%,廉政保证金1%。 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汇至招标人指定收款人或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指定账户,超过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工程完工、镇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如有)30日内一次性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p>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电话：13814623723</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u>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p> <p>(2) 施工用水、电：<u>自行解决。</u></p> <p>(3) 场内外道路：<u>自行考虑。</u></p> <p>(4) 其他：<u>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u></p> <p><u>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u></p> <p>2. 本工程所有自拌混凝土，要用电子配料机或采用商品砼，所有渠道要采用机械制作。</p> <p>3. 老路、老渠、泵站等拆除废弃物运至项目所在村范围内指定地点，拆除、运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在相应的路渠泵站等报价中，不另行计量。</p> <p>4. 路、渠、泵站所缺土源，由所在村范围内指定提供，不计土源费，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括在路、渠、泵站报价中，不另行计量。</p> <p>5. 土地平整项目费用含项目现状至实施结束验收合格的所有清杂、填土、平整等一切费用。施工单位在开工后 15 日内对所有平整地块高程、沟塘清淤深度进行复核，超过规定期限后未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异议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后期不予变更调整。
		<u>6. 泵站、渠道、闸口、涵洞、跨渠桥、道路等施工，如要采用降水措施，其产生的费用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施工中不在增加任何降水费用。</u>
		<u>7. 本工程井和闸口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设置，合理布局，施工方不得随意布置。</u>
		<u>8. 放水口按农田灌溉技术要求配置（工程技术交底时进行辅导）。</u>
		<u>9.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高标准农田建管系统”，助力工程质量监管工作，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u>
		<u>10. 在本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以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u>
		<u>11. 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果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不能到场，需报请业主批准，接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同时必须接受相应经济处罚，项目经理 40 万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8 万元/人。项目经理在岗期间需每天到业主单位指定地点进行考勤打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u>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解密指令发出后1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市企业诚信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 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集中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3800.0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

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投标时无须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相同的有水纹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或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不排序），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

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本项目提供投标文件的单位全部参加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全部参加后续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按规定格式填写，真实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提供：①有效的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特别提示：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p>

			<p>(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请及时进行修改,因未修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否则不予认可,其他省从其规定。</p>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1. 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p> <p>2. 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p>
		企业业绩	投标企业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2280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完)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内容不一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CA)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1)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2)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3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业绩、施工组织设计为评审因素。</p> <p>1. 价格标: <u>78</u> 分;</p> <p>2. 商务技术标:</p> <p>(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u>21</u> 分;</p> <p>(2) 业绩: <u>1</u> 分。</p> <p>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文件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商务技术标文件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以下原则评审出进入第二阶段(即价格标)评标的投标人:当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超过100个的,取前21名进入第二阶段;有效投标人50-100个的,取前17名进入第二阶段;有效投标人30-50个的,取前13名进入第二阶段,有效投标人30个以下的,取前9名进入第二阶段。当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9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p> <p>若有得分相同且影响到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的,与排序入围第二阶段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全部入围;</p> <p>注: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p>第二阶段:价格标文件评标(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注意:“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p>		

		明材料，一律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原件清晰彩色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操作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完成”。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作进一步评审。</p> <p>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p> <p>方法一：投标报价（78 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方法二：投标报价（78 分）</p> <p>（1）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取值为 98%。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p>

		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78分)	<p>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8 分；</p> <p>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 扣 0.5 分；每下浮 1% 扣 0.3 分（不足 1% 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p>		
2.3.3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企业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280 万元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有 1 个得 1 分。</p> <p>注：</p> <p>(1) 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上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和项目负责人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若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体现的金额和项目负责人内容不一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2) 资格审查材料中提供的企业业绩不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取分值。</p>		
2.3.3 (3)	施工组织设计 (21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工期、资源配置计划	7	<p>1.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且有详细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应具体到旬），关键路径正确、清晰，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得力可行，得 4 分。</p> <p>2. 投入本项目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可行，数量、设备选型合理，满足项目施工需求，得 2 分。</p> <p>3. 资金使用、各工种劳动力的安排等合理，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1 分。</p> <p>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p>
		材料组织、施工技术方案与 保证措施	10	<p>1.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布置合理，有详细的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应的文字说明，得 2 分。</p> <p>2. 工程及设备材料采购、检测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等，得 2 分。</p> <p>3. 各项目施工程序、工艺合理，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 6 分。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p>

		施工质量、安全与工程资料管理	4	<p>1.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组织体系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措施得力有保障，得 2 分。</p> <p>2. 能保证安全生产资金、人员、设备等投入，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防护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得 1.5 分。</p> <p>3. 工程资料有专人管理，岗位职责分明，工地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措施可行，得 0.5 分。</p> <p>每项有缺陷酌情赋分，无表述不得分。</p>
<p>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注：页面不超过 200 页，页面超过 200 页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分】：</p> <p>a. 技术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等特殊标记；</p> <p>b. 不得出现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或图片。</p> <p>c.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彩色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

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但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保费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的情况等）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27) 不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的，其他省从其规定。

(28) 因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形，可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

A. 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情形；

B. 不同投标文件技术标实质性内容相似度超过30%，或出现两处以上非通用性错误一致，或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一致；

C.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除被直接否决投标外，将由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8

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通州区刘桥镇新联居、长岸村、徐园村

工程内容：2025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新联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建泵站、灌溉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生态排水沟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投资发〔2025〕694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建泵站、灌溉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生态排水沟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项目合同总价 50%；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镇级验收）；工程竣工日期到达后，必须具备并提交区级初步验收条件。

注：土地平整项目，在项目村居移交出平整地块后的 30 个晴天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平整工作，确保平整质量达到种植要求并办理回交手续，否则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的工程质量须本条（1）和（2）同时满足方为合格：

（1）本建设工程经发包方及上级确定的第三方检测符合设计要求并出具本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书面报告；

（2）本建设工程经各级验收均为合格。

五、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预留金为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____日内达到开工条件，监理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并在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时转为工程款，支付预付款时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七、工程款支付

1. 农民工工资月度预支付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按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签约合同价的 20%确定，按月进行等额预付至施工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报告日期起开始计算，按合同约定总工期均摊至每月支付，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提供当月实名制考勤表作为付款依据。

(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利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无应付工程款的，如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承包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发包人的利息损失和其他所有损失。承包人需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4) 其余未尽事项，以具体协议为准。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 完成合同总投资 5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3) 完成合同总投资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4) 镇级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5) 完成结算审计且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审计价 90%；

(6) 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发票备注栏中需注明项目名称）、合同、中标通知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第一次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原件供财务部门核对，第二次及以后付款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分期付款提倡分期开票，利于财务核对。

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款项的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

承包人履约保证方式为_____，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其中工期为 2%，质量为 3%，安全文明 1%，竣工资料 0.5%，农民工工资 2%，项目机构人员到场保证金 0.5%，廉政保证金 1%。工程完工、镇级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如有）30 日内一次性退还。

履约保证金若使用保函形式，统一按以下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全过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受托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委托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受托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担保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九、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服务责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工程中产生争议时，直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具体详见（GF-2000-02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词语含义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是填入发包人名称。
- (2) 监理人是填入监理人名称。
- (3) 承包人是填入承包人名称。

1. 合同解释顺序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专用合同条款；
- ④通用合同条款；
- ⑤技术条款；
-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⑦图纸；
-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⑨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验收管理手册》及其他现行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图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贰套（含招标时图纸壹套）。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本项目图纸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施工。

3. 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2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和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4. 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号：_____

5. 发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道路已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6. 承包人工作（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下午 5:00 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三份）交监理机构。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州区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现行交通道路的维护及对农户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场地、渠系、管线、道路周边农户房屋损坏以及安全事故、垫青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复、赔偿等责任，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 施工区域内相关矛盾协调由承包人协商解决，不得作为工期延误理由。

(12) 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按施工时间节点收集整理档案，并在施工完工后及时制作完成纸质和电子档案。

7. 进度计划（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补充）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 3 日，以后在每月的最初 7 日内。

7.3 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月初的 7 日内，将上月进度统计报表与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7.4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工期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2%。

9.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9.2 根据通政办发〔2016〕5号文件要求，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业主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 安全施工

10.1 安全施工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一次将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工程设安全文明保证金为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1.2 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合同约定的风险因素均不作调整。

11.3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包括的风险范围：分部分项工程调整价格合计<1000 元的不作调整。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1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14. 工程开工和完/竣工

14.1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14.2 完/竣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竣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竣工日期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竣工日期
1	完成项目合同总价的 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3	完成工程完工（镇级）验收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
4	具备并提交区级初验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截止前

15. 工程价款变更

15.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变更确定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价款的报告，在结算审核时由有权有资质部门确定调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单项工程调整超过 15% 部分，按照本款第 3 条办理）。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地同期价格信息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中标价与审定标底价的下浮系数下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率执行投标下浮比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采购人暂列金额。

15.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当日内办理完，其他变更签证要在半月内完成。施工单位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方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6. 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通过镇级验收后 15 日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叁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承包人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

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如承包人不按业主要求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每推迟 1 天在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超过 15 天未送交的竣工资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0.5%。

17. 竣工结算

17.1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镇级验收后 15 日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 个月内。

18. 违约责任

18.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按应付工程预付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发包人按应付工程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按应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8.2 承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达到节点进度目标、完/竣工或工程师同意调整的工期完/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赔偿 2000 元，超过 20 个日历天后，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时，承包人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并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3% 的损失赔偿。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同时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承包人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就在安全文明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发现三次则安全文明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1% 作为安全文明保证金。

(4) 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 0.5% 作为项目机构人员到场保证金。乙方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离开施工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总监请假，二天及以上向发包人请假。若发包方到现场进行检查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在施工现场或电话通知后二十分钟不能到达现场的，承担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扣除 1000 元，往后扣除金额翻倍递增。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5 天无故不在现场，则视为承包人无能力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

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退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不做结算。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扣除 500 元/人。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可更换且必须常驻现场。如果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项目经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不能到场，需报请业主批准，接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同时必须接受相应经济处罚，项目经理 40 万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8 万元/人。项目经理在岗期间需每天到业主单位指定地点进行考勤打卡，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1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 调解；
- (2) 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22. 其他约定

- (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发包人选择。
-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6) 承包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建造师。
- (7) 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工期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 (8) 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8.1) 派驻现场的项目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8.3) 施工单位在中标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安排的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和监理机构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 1000 元的处罚。

(9) 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 5000 元。

(10) 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执行。

(1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500~2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4)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自来水管道、电力设施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次处罚。

(15) 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6) 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愿接受按总造价不低于百分之十的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承包人需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实名制管理。

(18)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引发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计量。

(19) 老路、老渠、泵站等拆除废弃物运至项目所在村范围内指定地点，拆除、运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在相应的路渠泵站等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20) 路、渠、泵站所缺土源，由所在村范围内指定提供，不计土源费，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括在路、渠、泵站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21) 土地平整项目费用含项目现状至实施结束验收合格的所有清杂、填土、平整等一切费用。施工单位在开工后 15 天内对所有平整地块高程、沟塘清淤深度进行复核，超过规定期限后未提出异议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后期不予变更调整。

(22) 泵站、渠道、闸口、涵洞、跨渠桥、道路等施工，如要采用降水措施，其产生的费用请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施工中不在增加任何降水费用。

(23) 施工单位必须接受“高标准农田建管系统”，助力工程质量监管工作，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除上述约定外，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需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附件一：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安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乙方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人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二）

廉政合同（二）

（承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监理人）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合同的监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合同的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准从事与其监理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乙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

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甲方串通，损害业主的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有关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安全合同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及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本条第 1. 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 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年版）《江苏省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基价表》（2017 年除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0 年版）；

(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现行的相关规定；

(5) 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话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水利定额的人工工资按江苏省水利厅文件《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5〕32 号文执行。

建设工程人工工资苏建函价〔2025〕66 号执行；

(6)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7)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0)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11) 材料价格按南通市近期指导价，南通市无指导价的按市场价计取，人工工资按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
-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3) 当标准、规定、规范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

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主材检测费、安装、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按约定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人工费、材料价格结算不再调整，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涨因素进行报价，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14.2 其他需要在报价和施工中注意的问题：

(1) 土地平整应考虑预留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沉降系数，如发生沉降引起高低不平现象，必须二次修平，并且平整度要在 2026 年达到水稻种植精平要求，若达不到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施工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标牌标识费；施工垃圾清运费；河道填埋前抽水清淤清杂费等；施工过程中道路、场地、渠系、管线等各种设备设施保护和损坏后修复和赔偿的费用；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影响而产生的垫青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水泥路、渠道、泵站、渡槽、桥梁等施工特殊地段出现的特殊处理、土方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

(3) 渠道、桥梁、泵站、渡槽等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标志标牌、施工公示牌、竣工公示牌、道路路名牌、桥梁限载标志牌、警示牌列入投标报价中，未标明的不另行结算。以上标志按照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标志标牌设置要求规范制作。

(4) 路、渠、泵站所缺土源，由所在村范围内指定提供，不计土源费，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括在路、渠、泵站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5) 施工中涉及的一些防护和加固措施费用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老桥、老泵站、老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等拆除（如有拆除）、施工沿线清杂、建筑垃圾及残渣外运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拆除残渣全部外运集中处理，建筑垃圾、残渣不得堆放在河坡和路边，不得影响环境。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等偏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施工方采购

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需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或共同市场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 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2 年版）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3. 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及苏水基〔2015〕32 号文“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计取。
4.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8 月，《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5. 其它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现行的有关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国家、省、市、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 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 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 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3. 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项目负责人 。
4.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在使用农民工方面，我单位保证做到不以任何理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因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负全责，并愿意接受招标人的合法处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八、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格式为准）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